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簡字第1140號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張以諾
訴訟代理人　簡志明
被　　告　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8,209 元，及自民國108 年7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2,32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相關：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相關：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高壓電力用戶（電號00-00-0000-00-0 號），依約被告應按時繳納電費，然其至今尚積欠民國108 年6 月及108 年7 月之電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18,209 元未為繳納，經原告屢屢催繳，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兩造間電力供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欠費明細表、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08 年6 月繳費憑證、108 年7 月電費單據、電價表、108 年6 月及7 月電費計算單、原告108 年7 月25日桃園字第1088081226號函、核算手冊及基本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9 頁、第17至24頁、第31、32、36頁），且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廖芷儀